安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 处 字〔2022〕 03 号

当事人： 赖XX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XXXX劳保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54XXXXXXXXXXXXX

住所（住址）： XX市XX区XX镇XX村X组X号附X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赖XX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5102XXXXXXXXXXXX05

联系电话： 136XXXXXX36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西藏那曲市安多县沈阳南路

2021年11月11日下午由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及市局产品质量科执法人员、我局执法人员协同对该店抽检电线电缆，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等。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那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那市监交办【2022】1号，告知我局，安多县XXXX劳保门市涉嫌销售不合格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附有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XL202100348。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该店负责人手中，并做了现场笔录，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该店负责人现场对送达书签字且表示放弃复检权利。经领导批准没收同批次的2卷不合格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2022年4月25日当事人赖XX到安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注册大厅接受询问调查，对抽检不合格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进货、销售情况等进行说明。

经查：2021年11月11日下午由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对该店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抽检。经抽样检验，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XL202100348《检验报告》显示：所检验项目中导体电阻不符合JB/T8734.3-2016标准要求，该批产品不合格。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同批次供货商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进货票据，当事人称该批产品于2021年3月14日从青海省西宁市小商品市场上进货，当时购进12卷（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进货价格180元/卷，销售价200元/卷、一共销售了9卷、留样1卷、剩余2卷，货值金额2340元，销售所获得的利润共计180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编号为XL202100348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 当事人销售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为不合格产品；
2.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 当事人经营范围及销售检验不合格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及未提供进货票据及销售票据的事实。
3.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 当事人的身份；
4. 《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和涉嫌违法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2年5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安市监处告字〔2022〕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和要求的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且案发后积极配合查处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 （2019） 244号）第七条第三段第（二）项的规定，《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我局拟居中裁量，处当事人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缆2卷（《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安市监强封/扣〔2022〕02号）；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80元；
3. 罚款人民币468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我局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多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多县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此页无正文）

安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